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字（2023）009001号

古县安安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734026429C

法定代表人：刘建会

详细地址：古县岳阳镇下冶村四羊滩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23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公司矸石堆放场（南关洼沟）于2012年7月停止堆存，2023年4月对该矸石堆放场进行规范设计，7月份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规范化治理，当前已规范化治理完成两个阶层，三、四阶层正在治理中，经现场检查发现，三、四阶层治理中未实施分区作业，存在煤矸石堆存不规范。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2023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的规定，责令改正。

###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①限于60日内对三、四阶层治理中的工业固体废物实施安全分区存放，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②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请你公司及时将改正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环境行政执法队和法规与应急股。

若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给予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

